

<<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399158

10位ISBN编号：7811399156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谢望原 主编

页数：72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》是2004年12月29日获准立项的司法部“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”同名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。

早在该课题获得批准之前，课题组就已经进行了相关方面的诸多研究，发表了一些有一定分量的研究成果。

课题获准立项后，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准备工作，尽可能全面收集国内外现有的研究文献，分头到立法、司法等部门进行调研，掌握第一手素材；部分课题组成员还以伪造、变造犯罪的个罪为题撰写了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。

本书对各伪造、变造犯罪的研究，注重各罪的历史变迁和中外比较，在研究方法上强调思辨性和实证性的结合，既寻求对当前法律规定的精准解读，又通过案例分析进行深入探索，同时还针对立法和司法中的一些不足，提出了有价值的进一步完善的建言。

在理论体系上，本书仍然以中国正统的“四要件”犯罪构成理论为依托，并针对有关个罪构成要件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。

<<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伪造货币罪第二章 变造货币罪第三章 伪造、变造、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、批准文件罪第四章 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第五章 伪造、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六章 伪造、变造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券罪第七章 伪造、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八章 非法制造、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第九章 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第十章 伪造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第十一章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第十二章 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第十三章 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第十四章 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第十五章 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第十六章 提供伪造、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第十七章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

## &lt;&lt;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伪造、擅自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，并虚开骗取国家税款的情况比较复杂。对于这种情况，因非法制造行为、虚开行为和骗取国家税款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一目的牵连关系，行为人主观上也存在牵连意图，所以构成牵连犯，应比较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，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或偷税罪所应适用的法定刑幅度，从一重处断。

这与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发票以后又出售的行为不同，伪造、擅自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，并虚开骗取国家税款的行为不规定为同一罪名，所以是分别的两个罪名，而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发票以后又出售的行为是规定在同一罪名中，不存在数罪的问题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的这种适用方法是合理的，但还应进一步作具体分析。

综观整部刑法关于危害税收征收管理的犯罪，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，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或偷税罪有一定的牵连关系，能构成牵连犯。

事实上，行为人虚开都是为了骗取税款，有手段与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，一般的情况下是以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定罪处罚，因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相对于其他几个罪来说是重罪。

如果行为人将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全部虚开，则应以法定刑较重的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定罪，其他行为作为量刑情节。

如果行为人非法制造了大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发票后，又虚开了其中的一部分，这时对虚开的这部分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行为应认定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。

<<伪造、变造犯罪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